

基础教育小百科

政治知识 2

总编：鲁 越 郭庆祥

主编：李怀正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基础教育小百科

总编 鲁越 郭庆祥

政治知识 (卷二)

主编 李怀正

副主编 裴新华 杨 刚

中国少年儿童出版社

1997·北京

目 录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1)
什么是证据?	(2)
什么是刑事强制措施?	(3)
什么是拘传?	(3)
什么是取保候审?	(4)
什么是监视居住?	(4)
什么是拘留?	(5)
什么是逮捕?	(5)
什么是刑事诉讼程序?	(6)
什么是立案?	(6)
什么是侦查?	(7)
什么是提起公诉?	(8)
什么是刑事第一审程序?	(8)
什么是刑事第二审程序?	(9)
什么是死刑复核程序?	(10)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10)

什么是执行?	(11)
什么是民法?	(12)
什么是民事法律关系?	(13)
什么是自然人?	(13)
什么是监护?	(14)
什么是失踪和死亡宣告?	(15)
什么是法人?	(16)
什么是民事法律行为?	(16)
什么是物和物权?	(17)
什么是所有权?	(18)
什么是债和债权?	(18)
什么是合同?	(19)
什么是知识产权?	(20)
什么是人身权?	(20)
什么是民事责任?	(21)
什么是继承法?	(22)
什么是继承和继承权?	(23)
什么是遗产?	(23)
什么是民事诉讼法?	(24)
什么是民事强制措施?	(25)
什么是民事第一审程序?	(25)
什么是起诉?	(26)
什么是反诉?	(27)
什么是诉讼保全?	(27)

什么是先行给付?	(28)
什么是民事第二审程序?	(28)
什么是婚姻法?	(29)
什么是结婚?	(30)
什么是兵役法?	(31)
什么是兵役义务?	(32)
什么是经济法?	(33)
 政治常识	
什么是政治?	(34)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	(35)
什么是列宁主义?	(36)
什么是毛泽东思想?	(37)
什么是社会契约论?	(38)
什么是民主政治?	(39)
什么是国家?	(39)
什么是国家三要素说?	(40)
什么是国家职能?	(41)
什么是国体?	(41)
什么是单一制国家?	(42)
什么是复合制国家?	(42)
什么是联邦制?	(43)
什么是一国两制?	(43)
什么是政体?	(44)

什么是君主制?	(45)
什么是君主立宪制?	(46)
什么是共和制?	(46)
什么是议会?	(47)
什么是议会制?	(48)
什么是总统制?	(48)
什么是弹劾?	(49)
什么是内阁?	(49)
什么是政府?	(50)
什么是国家机构?	(51)
什么是行政机关?	(51)
什么是三权分立?	(52)
什么是中央集权?	(52)
什么是自治?	(53)
什么是国家主义?	(53)
什么是无政府主义?	(54)
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	(55)
什么是文官制度?	(56)
什么是国家公务员?	(57)
什么是选举制度?	(57)
什么是普选?	(58)
什么是竞选?	(59)
什么是帕金森定律?	(59)
什么是政党?	(60)

什么是政党政治?	(61)
什么是一党制?	(61)
什么是多党制?	(62)
什么统一战线?	(62)
什么是民族?	(63)
什么是种族主义?	(64)
什么是民族问题?	(64)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	(65)
什么是民族自决权?	(66)
什么是民族主义?	(66)
什么是民族虚无主义?	(67)
什么是民族利己主义?	(68)
什么是政教合一?	(68)
什么是基督教?	(69)
什么是天主教?	(70)
什么是正教?	(71)
什么是新教?	(72)
什么是伊斯兰教?	(72)
什么是清真教?	(73)
什么是佛教?	(74)
什么是喇嘛教?	(75)
什么是道教?	(76)
谁是耶稣?	(77)
谁是穆罕默德?	(78)

谁是释迦牟尼?	(79)
什么是圣经?	(79)
什么是古兰经?	(80)
什么是三个世界划分的理论?	(81)
什么是国际和平年?	(82)

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国家制定认可的关于追究和惩罚犯罪的活动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代国家重要的基本法之一。具体规定刑事诉讼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与制度，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用以指导和调整司法机关之间、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之间在刑事诉讼中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发生的关系，以便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1980年起施行的。该法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分别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司法机关同群众相结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审判公开；保证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等。这些基本原则体现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人民民主专政性质。

什么是证据？

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在刑事诉讼中，要具备两个条件：(1)必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能是猜测怀疑、主观臆造；(2)必须是与案件有联系的事实，而不是与案件无关的。可以用以证明司法机关在处理刑事案件时必须查明的案件事实真象，因而具有重要意义。刑事诉讼的立案、侦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和一审、二审审判等一系列诉讼环节，主要就是围绕收集、判断和应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进行的。在法律上，其种类有：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和辩解，鉴定结论，勘验、检查笔录等。我国司法机关应用证据的基本指导原则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一切证据、口供都必须查证属实。

什么是刑事强制措施？

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为防止被告人、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逃跑、自杀、串供、毁灭证据或继续犯罪，而采取的对其人身自由加以不同程度限制的措施。它和刑罚有重要区别。前者是在诉讼活动中根据需要对人犯采取暂时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后者是在审理基础上，依照刑法对罪犯实行制裁。因而对两者有权适用的机关和程序也不同。我国法律规定的刑事强制措施有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和拘留 5 种。

什么是拘传？

司法机关强制被告人到案，接受讯问的一种最轻的强制措施。在我国，主要是对未被羁押，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案的被告人采用。情况紧急时，不经传唤也可直接拘传。实行时须出示拘传票。被拘传的被告人，在讯问完毕后即可回家。

什么是取保候审？

司法机关责令刑事被告人提供担保人，由保人出具保证书，保证被告人不逃避侦查和审判，并随传随到的一种强制措施。一般适用于罪行较轻，不需要拘留、逮捕，但对其行动自由又须作一定约束的被告人。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于罪该逮捕，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被告人，也可以取保候审：(1)采取取保候审方法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而无逮捕必要的；(2)患有严重疾病，或者正在怀孕、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3)已被公安机关拘留，需要逮捕而证据还不充足的。

什么是监视居住？

司法机关责令被告人在指定区域居住，不得擅自离开，并对其行动自由加以监视的一种强制措施。我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监视居住的适用对象和条件方面与取保候审基本相同。采用监视居住时，应制作监视居住通知书，告知被告人，并由当地公安派出所或受委托的被告人所在单位执行。

什么是拘留？

我国公安机关在紧急情况下，对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重大嫌疑分子，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一种临时性强制措施。紧急情况是：(1)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2)被害人或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3)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4)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5)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6)身份不明有流窜作案重大嫌疑的；(7)正在进行“打砸抢”和严重破坏工作、生产、社会秩序的。只要有上述情况之一种，公安机关就可以依法拘留。实施拘留时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必须在24小时内进行讯问。如发现不需要拘留，应立即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书。

什么是逮捕？

司法机关依法剥夺被告人人身自由并解送一定场所羁

押,是一种最严厉的强制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逮捕人犯必须同时具备3个条件:(1)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2)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3)采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尚不足以防止社会危险性,有逮捕必要。执行逮捕时,须出示逮捕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24小时内讯问。如发现不应逮捕,必须立即释放,并发给释放证明。

什么是刑事诉讼程序?

在我国有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第二审、死刑复核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这些程序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组成完整体系,从而使刑事诉讼活动得以顺利实现。

什么是立案?

司法机关对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犯罪事件进行审查后,决定列为诉讼案件进行侦查或审理的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规

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于检举、控告、自首,都应当接受,并应迅速进行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就应当立案。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1)要有犯罪事实存在;(2)该犯罪事实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

什么是侦查?

司法程序中为搜集证据、审查证据、揭露犯罪、查缉犯罪嫌疑人,并查清犯罪情节所进行的强制性专门活动。是起诉前的准备程序,一般从立案到作出是否移送起诉的决定为止。在我国,侦查权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行使。该活动主要包括:(1)依法进行专门调查工作,包括讯问、询问、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2)依法采取强制措施,包括拘传、取保候审、拘留、逮捕等。其目的在于查明案件全部情况,确认是否构成犯罪,应否追究刑事责任,并为提起公诉做好准备。

什么是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以国家公诉人身份,把刑事案件提交法院审判的一种诉讼行为。是侦查终结以后的诉讼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及自行侦查终结的案件,必须查明:(1)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2)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3)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4)有无附带民事诉讼;(5)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如查实无误,认为被告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凿,依法应对其追究刑事责任,应作出起诉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什么是刑事第一审程序?

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初次审判。刑事诉讼中一个重要的诉讼阶段。第一审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实体审理,对案件事实作出

认定，并依照法律就被告人的罪责问题作出裁判。第一审法院的判决、裁定，如果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上诉，或者在提出上诉以后，没有被第二审法院撤销，即发生效力，依法应予以执行。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公诉案件一般分为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和评议宣判 5 个步骤。自诉案件也要经过上述步骤，但有 3 点不同：(1) 自诉案件审判，人民检察院不派人出席；(2) 人民法院对自诉案件可以调解，自诉人与被告人在宣告判决前也可以自行和解或撤回自诉；(3) 被告人可以对自诉人提起反诉。

什么是刑事第二审程序？

上一级法院依法对第一审刑事案件进行审理的诉讼程序。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第一审的判决和裁定，当事人或他们的法定代理人，同级人民检察院分别要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或抗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抗诉案件，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两方面全面审查，根据审查结果，可以作出下列决定之一种：1、维持原判；2、改判；3、重新审判。第二审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